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以下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科”）向浦发杭州清泰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大地安科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一年。大地安科未就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醒环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清本环保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持有清本环保90%出资额，楚建堂（自然人）持有清本环保10%，楚建堂未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的独立意见：大地安科、清本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汪力成 _____

史晋川 _____

潘亚岚 _____

2011年8月24日